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保險商品說明書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豐利達外幣變額年金保險(乙型)

給付項目: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年金、未支領之年金餘額

備查文號: 民國 105 年 11 月 07 日 巴黎(105)壽字第 11002 號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豐利達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備查文號: 民國 105 年 11 月 07 日 巴黎(105)壽字第 11003 號

發行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投資風險警語之揭露及其他注意事項】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與實質課稅原則認定,可能影響本商品所涉之投資報酬、給付金額及稅賦。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年金部分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投資部分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u>請注意您的保險業務員是否主動出示『人身保險業務員登錄證』及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機構所發之投資型保險商品測</u> 驗合格證。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 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本說明書。
-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或不實,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本商品係由法國巴黎人壽提供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協助招攬及代收保費(含保險文件之轉交),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與法國巴黎人壽不因此而成立合夥、委任及僱傭等任何關係。
- 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保戶得由本公司每季寄發之保單帳戶價值對帳單、本公司網站(http://www.cardif.com.tw/life/) 或向本公司服務專線(0800-012-899)查詢其保單帳戶價值。
- <u>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u>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請至本公司網站首頁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詢。
- 本保單若為非以新臺幣收付之外幣保險契約者,應以投資外幣計價之投資標的為限,不適用【投資標的之揭露】所列以新臺幣計價之投資標的。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保險商品,非存款保險無受存款保險保障。
- ■若保戶欲了解基金之配息組成項目管道,可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總代理之公司網站查詢相關資訊。
- <u>若您投保本商品有金融消費爭議,請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免費申訴電話:0800-012-899),本公司將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作回覆。若您不接受本公司之處理結果或本公司逾期未為處理,您可以在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u> 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
- 本商品連結之投資標的(投資標的名稱請詳閱本商品說明書之【投資標的揭露】)無保證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投資風險包含最大可能損失、商品所涉匯率風險,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 本保單若有連結配息型基金,基金進行配息前可能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基金之配息可能由該基金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本保單若有連結投資帳戶,該投資帳戶於資產撥回前可能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且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 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本商品連結之普通公司債(投資標的名稱請詳閱本商品說明書之【投資標的揭露】)須持有至到期日時,始可享有該投資標的發行或保證機構所提供之保證,要保人如有中途轉出、贖回或提前解約,均不在其保證範圍,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公司章: 負責人章:





【重要特性事項】

- 本項重要特性陳述係依主管機關所訂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辦理,可幫助您瞭解以決定本項商品是否切合您的需要。
- 本保單之保險費繳納方式採彈性繳費,您的保單帳戶餘額是由您所繳保險費金額及投資報酬,扣除保單相關費用、借款本息及已解約或已給付金額來決定。若一旦早期解 約,您可領回之解約金有可能小於已繳之保險費或可能為零。

【要保人行使契約撤銷權期限】

要保人得自保單送達之翌日起算十日內行使契約撤銷權。

【保險計畫詳細說明】

- 相關投資標的之簡介
 - 本商品之投資標的包含普通公司債、共同基金或貨幣帳戶(投資標的之管理機構名稱、地址及其他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商品說明書之【投資標的揭露】)。
 - 本公司選取、中途增加或減少投資標的之理由:
 - 在發行或管理機構方面:選取信譽良好、財務體質健全、交易流程順暢,並符合法令要求之資格條件者,但當發行或管理機構之資格不再符合法令之要求或 (1)
 - 其營運狀況可能不利保戶時,本公司將本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將其刪除。 在投資標的方面:於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之前提下,多元選取具流動性、具一定規模、信用評等良好之投資標的,但當投資標的不再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之要求 (2)或其可能產生不利保戶之情形時,本公司將本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將其刪除
- 保險費交付原則、限制及不交付之效果

要保人於年金累積期間內,得彈性交付保險費。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若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月每月扣除額時,本公司按日 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本公司應於前述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之當日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内為寬限期間。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 **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交付首次投資配置金額時,採彈性交付者最低保險費為人民幣 60,000 元整,首次投資配置日後交付之保險費,每次最低交付金額為 人民幣 4,000 元整。保險費交付方式為銀行轉帳或匯款。

- 保險給付項目及條件:
 - (1)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被保險人身故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法國巴黎人壽(以下簡稱本公司)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2) 未支領之年金餘額: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
 - (3) 年金:

 - ➤分期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年金金額之計算方式請參閱本商品說明書【重要保單條款 摘要】年金金額之計算條次
 - 舉例及圖例說明如下:
 - 以【六年期人民幣普通公司債】為例:

假設要保人投保當時彈性交付一次保險費人民幣 200,000 元,被保險人為 37 歲女性,年金累積期間為十年,保證期間亦為十年,假設保費費用率為 4%,保單維護費用 為人民幣 20 元/月。

编列大保里帳戶總額:人民幣 192,000,年金累積期間無任何部份提領,且普通公司債到期時,被保險人將該筆金額全部轉投人至人民幣貨幣帳戶中。 本範例中之年度末保單帳戶價值係以平均年報酬率之假設前提下計算所得,另若有需要則將以當時之真實情况忠實表達。

情境假設		普通公司債期 第六年度末保單帳戶價值 滿之配息率 (已扣除保單維護費用)		以總保費為基礎所得之全期年 化報酬率	以淨投資金額為基礎所得之全 期年化報酬率	
人民幣	要保人於 6 年持有期間所獲得 之累計投資收益率為 19%	19%	226,766	2.12%	2.94%	

- 註:所舉範例之保單帳戶價值已扣除保單相關費用,惟尚未扣除解約費用之金額,要保人申領解約金時須自該保單帳戶價值中另扣除解約費用,保單相關費用請參閱本商品說 明書【費用揭露】。
- 註:實際數值依個案不同,本表僅供參考
- 註:假設投資於貨幣帳戶期間之投資報酬率為0%。
- 註:淨投資金額係指扣除保費費用及保單維護費用等相關費用後之餘額。

情況一 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未身故之情況且選擇一次領回

依照上表之各種情境,可一次領回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下表所示

	情境假設 人民幣 範例		保單帳戶價值(已扣除保單維護費用)
			226,766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被保險人身故 情況二

	IIX.					
情境假設			保單帳戶價值 (已扣除保單維護費用)			
人	人民幣 範例		219,403			

情況三 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未身故之情況且選擇年金給付

假設預定利率為1%,並依此利率及年金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年金生命表計算出假設之年金因子為31.4238,依上表之假設第二年以後各年度宣告利率及依照各 插档接针管在交交婚奶加下丰低云

	年金保證期間各年度情形									
年度	年金累積期間屆 滿	2	3	4	5	6	7	8	9	10
宣告利率	2.00%	3.00%	2.50%	2.40%	1.80%	1.60%	2.50%	2%	3.10%	3.20%
調整係數	年金因子 31.4238	100.5%	101.5%	101.0%	100.9%	100.3%	100.1%	101.0%	100.5%	101.6%
人 民 範例	7,216	7,288	7,432	7,543	7,647	7,708	7,753	7,869	7,946	8,112

情況四 保證期間被保險人身故,且該普通公司債之假設條件與上述情況三相同

假設被保險人於保證期間申領第5期年金後身故(因保證期間為十年,故尚有5期年金未給付),則本公司將未支領年金餘額依條款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

應得之人至年金保證期間終止為止

1	年度及情境假設	6	7	8	9	10
人民幣 範例		7,708	7,753	7,869	7,946	8,112

- 註: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其給付期間第一年度可以領取之年金金額係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 依據當時之年金因子計算。給付期間第二年度開始每年可領取之年金金額係以前一年度可領取之年金金額乘以當年度「調整係數」而得之
- 註:年金因子將因年金給付開始日當時所引用之年金生命表及預定利率而有所不同。 註:調整係數等於(1+前一年金給付週年日當月宣告利率)除以(1+預定利率);本公司於每年年金給付週年日,以約定方式通知當年度之調整係數
- 註:年金給付開始日計算每期給付之年金金額若低於新臺幣伍仟元之等值約定外幣時,本公司改依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一 次給付受益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所舉範例之保單帳戶價值係指尚未扣除解約費用之金額,要保人申領解約金時須自該保單帳戶價值中另扣除解約費用,解約費用率詳見【費用揭露】

【頁用构	路』						
			(單位:約定外幣元或%)				
費用項目 一、保費費用							
1.保費費用		以保費費用率所得。	之數額,保費費用率如下:				
	V119 () () ()	.00%	3.00%				
	美元 未達 100,0 約 定 歐元 未達 70,00		00,000 元(含)以上者 (2,000 元(含)以上者				
	タト 弊 *** ** ** ** ** *** ** *** *** *** *	20 元者 達 6	5,000 元(含)以上者				
	幣 別		20,000 元(含)以上者				
	每次 澳幣 未達 110,0 金次 紐幣 未達 160,0	000 元者	10,000 元(含)以上者 60,000 元(含)以上者				
	之保織幣 未達 750,0		50,000元(含)以上者				
			0,000,000 元(含)以上者				
二、保險相關		J00 元者 産 t	50,000 元(含)以上者				
1.保單管理	(1) 保單維護費用:每月1		î「高保費優惠」者 ^{E2} ,免				
費=1	收當月保單維護費用:		(單位:元)				
	約定外幣幣別	保單維護費					
	美元	3					
	<u></u>	2.5					
	加幣	3.5					
	澳幣	3.5					
	紐幣 港幣	5 25					
	日圓	320					
	人民幣	20					
	(2) 帳戶管理費用:無。						
			標準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				
	費用調整之幅度,不清	昭過行政院主計處 公	則不在此限。本公司每次				
	次費用調整之月份至	本次評估費用調整之	2月份間之變動幅度。				
			選維護費用當時之本契約已 額後之餘額達下表各約定				
	外幣幣別之高保費優	惠標準者。					
	6 日 ☆ 万[※ケ※ケロ:[亩/四	(單位:元)				
	約定外幣幣別 美元		R費優惠標準 000(含)以上				
	歐元	70,0	000(含)以上				
	英鎊	65,0	000(含)以上				
	加幣 澳幣		000(含)以上 000(含)以上				
	紐幣		000(含)以上				
	港幣	750,	000(含)以上				
	日圓 人民幣		0,000(含)以上 000(含)以上				
三、投資相關		, , ,	(H)///L				
1.投資標的 申 購 手 續	(1)投資標的如為共同基金 (2)投資標的如為普通公司						
費	(3) 投資標的如為貨幣帳	卢:無。					
2 .投資標的 經理費	(1)投資標的如為共同基金 信中,本公司未另外。		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				
烂垤貝	(2) 投資標的如為普通公						
0 10 20 10 40	(3) 投資標的如為貨幣帳	戶:無。	77 1-1 042 57 11 1/2 144 71 129 147 177 1/2				
3.投資標的 保管費	(1) 投資標的如為共同基: 值中,本公司未另外。		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				
WEX.	(2) 投資標的如為普通公	司債:無。					
4.投資標的	(3) 投資標的如為貨幣帳 (1) 投資標的如為共同基						
管理費	(2) 投資標的如為普通公	司債:無。					
5.投資標的	(3) 投資標的如為貨幣帳		7.16的 类机多种的大脑目				
5.投貝標的 贖回費用			至收取。若投資標的有贖回 查養標的價值,本公司未另				
	外收取。	司序,从扣索辆的机					
			記定收取。若投資標的有贖 ご投資標的價值,本公司未				
	另外收取。						
6.投資標的	(3) 投資標的如為貨幣帳(1) 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		次以內者免收投資標的轉				
轉換費用	換費用,超過十二次的	的部分,本公司每次	(自轉出金額中扣除投資標				
	的轉換費用新臺幣伍 (2)轉入標的時,每次均						
四、解約及部		市农权汉莫伯刚复月	1210.1011年時丁漢貝				
1.解約費用	無。						
2.部分提領	無。						
費用							
五、其他費用 1. 匯款 相關	a. 匯款相關費用單包括:						
費用	a1.匯出銀行所收取之		-續費、郵電費)。				
		a2.匯人銀行所收取之人帳手續費。 a3.國外銀行中間行轉匯費用。					
	b. 匯款相關費用金額如丁	. 匯款相關費用金額如下:					
		要求之匯入帳戶與出費用及中間行轉隨	本公司外匯存款帳戶非為				
			(單位:元)				
	約定外幣幣別	匯出費用及中間					
	美元	20 15					
	英鎊	1()				
	加幣	20					
1	澳幣	30					

130

之入帳手續費:由要保人或受益人負擔,其費用依各 b2. 匯入銀行 銀行實際費率收取。

1.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報經主管機關通過後,可修改匯款相關費用之收取金額,但必須提前三個月以書面通知要保人。2.本公司所開立外匯存款帳戶之相關資料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

- <本公司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各項利益之內容說明>
 1. 普通公司債:依產品年限,每年不得超過普通公司債總金額之 0.5%,全部年限合計不得超過普通公司債總額之 5%
 2. 共同基金:請參閱本公司以下「基金通路報酬揭露」,要保人並應於確定投保前
- 詳閱並了解。

2基金所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

*此項通路報酬收取與否並不影響基金淨值,亦不會額外增加保戶實際支付之費用
**此項通路報酬收取內容未來可能有所變動,保戶若欲查詢即時之通路報酬收取內容 請參照網站公告資訊

基金公司(或總代	理人/境外基金機構)。	を付		
在臺總代理人/經	運網逐費分成	贊助或提供產品說明會及員	其他行銷贊助	
理公司		工教育訓練(新臺幣元)	(新臺幣元)	
元大投信	不多於 1.0%	未達五百萬	未達一百萬	
宏利投信	不多於 1.0%	未達五百萬	未達一百萬	
施羅德投信	不多於 1.0%	未達五百萬	未達一百萬	

一次性行銷推動獎勵:每年度活動期間,基金公司依本公司投資型保險連結該系列基金之金額支付行銷推動獎勵不多於銷售總金額或淨銷售金額之 0.3%。

<本範例內容僅供要保人參考,壽險公司僅就要保人投資單檔基金之通路報酬金額作假設及說明,本範例之文字亦可酌予修改,以協助要保人閱讀了解該類通路報酬之意涵</p>

本公司自元大投信基金管理機構收取不多於 1%之通路服務費分成,另收取未達新台幣 200 萬元之產品說明會/員工教育訓練贊助及未達新台幣 100 萬元之其他行銷贊助。故 台端購買本公司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豐利達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之共同基金,其中每投資 100,000 元於元大投信所代理之基金,本公司每年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

<l>.由 台端額外所支付之費用:0元

<2>.由元大投信支付:

(相關費用係均由基金公司原本收取之經理費、管理費、分銷費等相關費用中提撥部 分予保險公司,故不論是否收取以下費用,均不影響基金淨值。)

- (1)台端持有基金期間之通路服務費分成:不多於1,000元(10000×1%=100元) (2)年度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贊助金:本公司自元大投信收取不多於200萬元之產 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贊助金。
- (3)其他行銷贊助:本公司自元大投信收取不多於 100 萬元之行銷推動獎勵金。

本公司辦理投資型保險業務,因該類保險商品提供基金標的作投資連結,故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代理人及境外基金機構支付通路報酬(含各項報酬、費用及其他利益等,且該通路報酬收取與否並不影響基金淨值,亦不會額外增加要保人實際支付之費用),以因應其原屬於上述機構所應支出之客戶服務及行政成本。惟因各基金性質不同且各基金公司之行銷策略不同,致本公司提供不同基金供該投資型保單連結時,自各基金公司收取通路報酬之項目及金額因而有所不同。請 台端依個人投資目標及基金 風險屬性,慎選投資標的

其他投資標的(如:貨幣帳戶):每年度活動期間,其他交易對手對於本公司各投資型保險商品支付行銷推動獎勵報酬、費用不多於銷售總金額或淨銷售金額之0.3%、贊助或提供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費用不高於新臺幣兩百萬元,若超 過新臺幣兩百萬元時,將揭露於本公司官網。無自交易對手取得折讓

【重要保單條款摘要】

※保單借款利率之決定方式:參酌保單成本、產品特性及市場利率變化等因素決定。

※相關附表請參閱本商品保險單條款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豐利達外幣變額年金(乙型)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 (以下簡稱本契約)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 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年金金額: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之條件及期間,本公司分期給付之金額。 二、年金給付開始日:係指本契約所載明,依本契約約定本公司開始負有給付年金義 務之日期,如有變更,以變更後之日期為準。
- 三、年金累積期間: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至年金給付開始日前一日之期間,該期間不得 低於十年。
- 四、保證期間:係指依本契約約定,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本公司保證給付年金之期間。若要保人於投保時選擇分期給付者,應另選擇「保證期間」為十年、十五年或二十年。要保人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三十日前以 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保證期間
- 五、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年金保證期間內尚未領取之年金金額。 六、預定利率: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利率,本公司將參 考年金給付開始日當時本公司之資金運用績效、未來投資規劃及社會經濟發展趨
- 勢等因素訂定,且不得為負數。 七、宣告利率:條指本公司於本契約年金開始給付後之每年年金給付週年日當月所宣告的利率,用以計算本契約第十九條年金金額,該利率本公司將參考相關資產配 置計劃之投資報酬率減去相關費用及本公司合理利潤率,並加計調整項目等因素 前定,但不得為負數。 (、年金生命表: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生命表
- 八、宋畫王中夜、所指华公司於十並部门研知口用以前,算十並並和之王中夜。 九、保費費用:係指因本契約簽訂及運作所產生並自保險費中扣除之相關費用,包含 核保、發單、銷售、服務及其他必要費用。保費費用之金額為要保人繳付之保險 費乘以附表一相關費用一覽表中「保費費用表」所列之百分率所得之數額。 十、每月扣除額:係指保單管理費,本公司於年金累積期間內依第九條約定時點扣除,
- 其費用額度如附表-

保單管理費:係指為維持本契約每月管理所產生且自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之費

- 用,分為保單維護費用及帳戶管理費用二種: 1.保單維護費用:條用以支付本契約營運時各項行政業務所產生之固定成本,每 月按固定金額收取
- 2.帳戶管理費用:係用以支應本公司保單營運時除固定行政成本以外之所有支出,每月按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比收取之。

150 2.100

- 十一、解約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約定於要保人終止契約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 十二、部分提領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約定於要保人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 十三、首次投資配置金額: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之金額: (一)要保人所交付之第一期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二)加上要保人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再繳交之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三)加上按前二目之每日淨額,依契約生效日當月匯率參考機構之約定外幣幣 別贈生之指揮克對生和率,該以以日開制計算至首次投資配置了前一日以 別牌告活期存款年利率,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首次投資配置日之前一日止 シ利 自。
- 十四、首次投資配置日:係指根據第四條約定之契約撤銷期限屆滿之後的第一個資產 評價日
- 十五、投資標的:係指本契約提供要保人選擇以累積保單帳戶價值之投資工具,其內 容如附表
- 十六、資產評價日:係指投資標的報價市場報價或證券交易所營業之日期,且為我國
- 境內銀行及本公司之營業日。 十七、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係指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收盤交易所採用之每單位「淨 資產價值或市場價值」。本契約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 將公告於本公司 網站
- 新站。 十八、投資標的價值:係指以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作為投資標的之單位基準,在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其價值係依下列方式計算之金額: (一)普通公司債或共同基金:係指將本契約項下各該投資標的之單位數乘以其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所得之值。

 - (二) 貨幣帳戶:其投資標的價值依下列方式計算: (1)投入該標的之金額。 (2)扣除自該標的減少之金額。

- (2)扣除目該標的減少之金額。 (3)逐日依前二次淨額加計按投資標的之計息利率以單利計算之金額。 保單帳戶價值:係指以約定外幣為單位基準,在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其價值係依本契約所有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總和加上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金額;但於首次投資配置目前,係指依第十三款方式計算至計算日之金額。 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一、繳費別:係指要保人投保時所約定之繳費方式。要保人自訂於本契約年金累 達物則可價性亦供。

- 積期間內彈性交付。 二十二、保險費:係指要保人每次繳交至本公司之金額。 二十三、投資保險費:係指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 二十四、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係指申購投資標的時所需負擔之相關費用。投資標的 中購手續費詳附表
- 物定外幣:係指要保人於投保本契約時,於要保書上選擇之約定外幣,以作為本契約收付款項之貨幣單位。要保書上可供選擇之約定外幣為:美元、歐元、英鎊、加幣、澳幣、紐幣、港幣、日圓及人民幣。
- 二十六、普通公司債發行日:係指投資機構開始計算本契約普通公司債投資標的單位 淨值之日。
- 二十七、普通公司債投資下單日:係指貨幣帳戶轉入普通公司債之日。

保險公司應負責任的開始

第三條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 憑證。

忽思。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 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但本公司同意承保前而被保險 人身故時,本公司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不公司信仰。 本公司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後十五日內不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 者,視為同意承保。

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如有因匯款產生之費用,皆由本公司支付。但若其匯出帳戶與 本公司外匯存款帳戶非為同一銀行時,則由要保人支付。

契約撤銷權

第四條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 司撤銷本契約。

可賴斯科等(3)。 要保人依前項約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 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 險費。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

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前,要保人得選擇一次領回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 若要保人未依前項選擇一次領回保單帳戶價值,且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仍生 存且本契約仍有效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

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若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 支付當月每月扣除額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本公司應於前 述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之當日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 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

契約效力的恢復

第七條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後

个侍中語復效。 前項復效申請,經要保人清償寬限期間欠繳之每月扣除額,並另外繳交保險費後,自 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

前項繳交之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本公司於契約效力恢復日之第一個資產評

價日,依第十一條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 本契約因第二十九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三項約定辦理外, 如有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約定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不足扣抵部 分應一併清償之。
本契約效力恢復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收取當期未經過期間之每月扣除額,以後仍依

約定扣除每月扣除額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首次投資配置日後保險費的處理

要保人。 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如有因匯款產生之費用,皆由本公司支付。但若其匯出帳戶與本公司外匯存款帳戶非為同一銀行時,則由要保人支付。 本公司不同意要保人依第一項所交付之保險費而需返還時,如有因匯款產生之匯出費 用及中間行轉匯費用將由本公司負擔。 十份海田分析逐興的相節加附表二。 本條適用之投資標的規範如附表

每月扣除額的收取方式

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於要保書選擇下列二者之一為其每月扣除額扣除方式:

安怀人这怀华笑沙时,悠然安怀直逐择「刈一有之一每兵每万和一、比例:依當時各投資標的價值之比例扣除。 二、順位:依要保人於要保書所選擇之每月扣除額扣除順序扣除

一、順位·K安保人於安保會所選擇之母月扣除額和除順門和除 本公司每月以當月(日曆月)最後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本契約之每月扣除額,並依要 保人所選擇之每月扣除額扣除方式,於次一資產評價日目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但若投 資標的發生第十五條所約定之特殊情事,該投資標的以本公司最近可得之投資標的單 位淨值計算每月扣除額且該投資標的將不列人每月扣除額之扣除標的。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以書面申請變更每月扣除額之扣除方式。

貨幣單位與匯率計算

第十條

系工除 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年金給付、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價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 給付收益分配及支付、償還保險單借款,應以約定外幣為貨幣單位。 本契約匯率計算方式約定如下:

- 保險費及其加計利息配置於投資標的:本公司根據投入當日匯率參考機構之約定

- 三、每月扣除稅:本公司根據實用扣除日富日匯率參考機構之約定外幣幣別上十十一時之即期匯率買人價格計算。
 四、投資標的之轉換:本公司根據收到轉換申請書後的轉出交易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之約定外幣幣別上午十一時之即期匯率買入賣出中價計算,將轉出之投資標的金額扣除依第十三條約定之投資標的轉換費用後,依轉人交易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之約定外幣幣別上午十一時之即期匯率買入賣出中價計算,轉換為等值轉人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金額。但投資標的屬於相同幣別相互轉換者,無幣別轉始之資用。

換之適用。前項之匯率參考機構係指第一商業銀行,但本公司得變更上述匯率參考機構,惟必須 提前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約定

-條

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於要保書選擇購買之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且其比例合計必

要保人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前項選

要保人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前項選擇,變更後之比例合計仍需等於百分之百。 若要保人所選擇之投資標的為普通公司債,要保人之投資保險費須先分配至與其所購買普通公司債相同幣別之貨幣帳戶,俟該普通公司債投資下單日時再轉投人至其所購買普通公司債;若其所購買普通公司債到期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本公司將於其所購買普通公司債到期日前通知本公司該投資標的帳戶戶通知要保人,要保人未通知本公司時,則視同選擇分配至與該投資標的相同幣別之貨幣帳戶。 選擇分配至與該投資標的相同幣別之貨幣帳戶。

要保人之實際投資金額為扣除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後之淨額,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如 附表

本條適用之投資標的規範如附表二。

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

第十二條 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如有收益分配時,本公司應以該投資標的之收益總額,依本 契約所持該投資標的價值佔本公司投資該標的總價值之比例將該收益分配予要保人。 但若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損時,本公司應先扣除之。 依前項分配予要保人之收益,要保人得選擇將收益分配以現金給付、轉人貨幣帳戶或 共同基金。選擇以現金給付時,本公司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後十五個工作內給付; 選擇轉入貨幣帳戶或共同基金時,本公司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之次一資產評價日投入 貨幣帳戶或共同基金。但若本契約於收益實際分配日已終止、停效、收益實際分配日 已超過年金累積期間區滿日或其他原因造成無法投資至前並貨幣帳戶或共同基金時, 本公司終政以租金給付予要保人。

□ 超過中並系預期间個兩日或其他原因這成無法投資至用她真帶帳戶或共同基並時, 本公司將改以現金給付予要保人。 本契約若以現金給付收益時,本公司應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起算十五日內主動給付 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 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 其大之值的利率計算。

ス人と国的刊学司事。 本公司以匯款給付本條收益時,如有因匯款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皆由本公司支付。 但若要保人要求之匯人帳戶與本公司外匯存款帳戶非為同一銀行時,則由要保人支 付,其匯款相關費用如附表一。

投資標的轉換

第十三條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向本公司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申請不同投資標的 之間的轉換,並應於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中載明轉出的投資標的及其轉出比例及指

之间的轉換, 並應於甲語音或電子甲語文件甲載切擊出的投資標的及其轉出比例及指定欲轉人之投資標的及轉入比例。 本公司以收到前項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並以該價值扣除投資標的轉換費用後,於本公司轉出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配置於欲轉人之投資標的。其實際投資金額為扣除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後之淨額,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如附表一。 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之轉換在十二次以內者免收資源的發展用,超過十二次

的部分,本公司每次自轉出金額中扣除投資標的轉換費用,投資標的轉換費用如附表

當申請轉換的金額低於新臺幣伍仟元之等值約定外幣或轉換後的投資標的價值將低於新臺幣伍仟元之等值約定外幣時,本公司得拒絕該項申請,並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

知要保人。 因普通公司債到期後再新購本契約其他標的者,本公司不計入轉換次數。 本條適用之投資標的規範如附表二。

投資標的之新增、關閉與終止

- 第十四條 本门司條依下列方式,新增、關閉與終止投資標的之提供: 一、本公司得新增投資標的供要保人選擇配置。 二、本公司得主動終止某一投資標的,且應於終止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 通知要保人。但若投資標的之價值仍有餘額時,本公司不得主動終止該投資標的。 三、本公司得經所有持有投資標的價值之要保人同意後,主動關閉該投資標的,並於 即即第二十四人數表示法數份第二十分例可以 即即第二十四人數表示法數份第二十分例可以
- 二、本公司每經所有持有投資標的價值之要採入同意後, 主期關闭該投資標的, 並於關閉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四、本公司得配合某一投資標的之終止或關閉, 而終止或關閉該投資標的。但本公司應於接獲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通知後五日內於本公司網站公布, 並另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一經關閉後,於重新開啟前禁止轉入及再投資。投資標的一經終止後,除禁

止轉入及再投資外,保單帳戶內之投資標的價值將強制轉出。 投資標的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調整後,要保人應於接獲本公司書面或其 他約定方式通知後十五日內且該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日三日前向本公司提出下列申 請:

投資標的終止時:將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申請轉出或提領,並同時變更購買投資標

一、投資標的於止時,將該投資標的之頃值甲語轉出或旋領,如同時變更購負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二、投資標的關閉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若要保人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或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接獲前項 申請時已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方式辦理,視為要保人同意以該通知約定之方式處理。 而該處理方式亦將於本公司網站公布。 因前二項情形發生而於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前所為之轉換及提領,該投資標的不計人 結婚在數以根經在時

特殊情事之評價與處理

第十五條 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 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導致本公司無法申購或申請贖回該投資標的 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依與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間約定之恢復 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計算日,計算申購之單位數或申請贖回之金額: 一、因天災、地變、罷工、怠工、不可抗力之事件或其他意外事故所致者。 二、國內外政府單位之命令。

三、投資所在國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四、非因正常交易情形致匯兌交易受限制。 五、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使用之通信中斷。

五、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使用之通信中斷。 六、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贖回請求或給付申購單位、贖回金額等其他特殊情事者。 要保人依第二十九條約定申請保險單借款或本公司依第十九條之約定計算年金金額 時,如投資標的遇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致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 的單位淨值,本契約以不計人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可借金額上限或 年金金額,且不加計利息。待特殊情事終止時,本公司應即重新計算年金金額或依要 保人之申請重新計算可借金額上限。 第一項特殊情事發生時,本公司應主動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告知要保人。 因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拒絕投資標的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已無 可供申購之單位數或因法令變更等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無法依要保人 指定之投資標的及比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應於接獲 主管機關或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通知後十日內於網站公告處理方式。

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

第十六條 本契約於年金累積期間內仍有效時,本公司將依約定方式,採書面或電子郵遞方式每 三個月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內容包括如下:

·期初及期末計算基準日

二、投資組合現況。 三、期初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四、本期單位數異動情形(含異動日期及異動當時之單位淨值)。

五、期末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五、斯尔革证数及革证疗证。 六、本期收受之保險費金額。 七、本期已扣除之各項費用明細(包括保費費用、保單管理費)。 八、期末之解約金金額。 九、期末之保險單借款本息。

、本期收益分配情形

年金給付的開始及給付期間

等十七條 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第十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要保人所選擇之年金給付開始日,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須達五十歲,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八十歲之 保單週年日;要保人不做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若被保險人投保當時之保險年齡小於 或等於六十歲者,本公司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七十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 始日。

要保人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年金 給付開始日;變更後的年金給付開始日須在申請日六十日之後,且須符合前項給付日

乙彩定。 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第一項年金給付開始日,投資標的為普通公司債且未達該標的到期日時,則以該前述標的到期日後之次一保單週年日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本公司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通知要保人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但實際年金給付金額係根據第十九條約定辦理。

前項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應包含: 一、年金給付開始日。 二、預定利率。

三、年金生命表。

四、保證期間。

五、給付方式 六、每期年金金額。

不、每期平金並領。 年金給付開始日後,本公司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依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年齡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歲為止。但於保證期間內不在此限。 本公司給付前項金額時,如有因匯款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皆由本公司支付。但受益 人要求之匯人帳戶與本公司外匯存款帳戶非為同一銀行時,則由受益人支付,其匯款 相關費用如附表

年金累積期間屆滿的選擇

第十八條 要保人得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前,選擇一次領回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 值。本公司應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前六十日,主動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該選擇方式。若 本公司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時仍未接獲要保人之書面通知,則按本契約約定開始給付。 要保人若選擇一次領回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契約於本公司給付保單帳戶價值後效力即

71於止。 本公司給付前項金額時,如有因匯款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皆由本公司支付。但若要 保人或受益人要求之匯入銀行與本公司匯出銀行不同時,則不在此限,其匯款相關費 用如附表一

年金金額之計算

第十九條 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其給付期間第一年度可以領取之年金金額係以年金累積期間屆 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依據當時

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 給付期間第二年度開始每年可領取之年金金額係以前一年度可領取之年金金額乘以當 年度「調整係數」而得之。

給付期間第二年度開始每年可領取之年金金額係以前一年度可領取之年金金額乘以當年度「調整係數」而得之。 第二項所稱「調整係數」新於(1+前一年金給付週年日當月宣告利率)除以(1+預定利率);本公司於每年年金給付週年日,以約定方式通知當年度之調整係數。第一項及第三項之預定利率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維持不變。第一項每期領取之年金金額若低於新臺幣伍仟元之等值約定外幣時,本公司改依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一次給付受益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已逾年領年金給付金額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之 等值約定外幣所需之金額時,其超出的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 日內返還予要保人。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 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 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的利率計算。

契約的終止及其限制

第二十條
要保人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隨時終止本契約。
朝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本公司應以收到前項書面通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解約費用
後之餘額計算解約金,並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價付之。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

公付,甘利自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給付,其利息按牛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解約費用如附表一。 本公司給付解約金時,如有因匯款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皆由本公司支付。但若要保 人要求之匯人帳戶與本公司外匯存款帳戶非為同一銀行時,則由要保人支付,其匯款 相關費用如附表一。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

第二 | 下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提出申請部分提領其保單帳戶價值,但每次提 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伍仟元之等值約定外幣且提領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不 得低於新臺幣伍仟元之等值約定外幣。 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按下列方式處理: 一、要保人必須在申請文件中指明部分提領的投資標的比例。

- 二、本公司以收到前款申請文件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部分提領的保單帳 戶價值。
- 三、本公司將於收到要保人之申請文件後一個月內,支付部分提領的金額扣除部分提 領費用後之餘額。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部分提領費用如附表一。 本公司給付部分提領金額時,如有因匯款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皆由本公司支付。但 若要保人要求之匯人帳戶與本公司外匯存款帳戶非為同一銀行時,則由要保人支付, **其**匯款相關費用加附表

本條適用之投資標的規範如附表二。

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第二十一條 被保險人身故後,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後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將根據收齊第二十四條約定申 請文件後之第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 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 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至年金保證期間終止

為止。

《公正本公司返還第二項之保單帳戶價值或第三項之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時,如有因匯款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皆由本公司支付。但若要保人或受益人要求之匯人銀行與本公司匯出銀行不同時,則不在此限,其匯款相關費用如附表一。

失蹤處理

價日為準。

周日99年。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年金給付開始日後失蹤者,除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 外,本公司根據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不再負給付年金責任;但 於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本公司應依契約約定繼續給付年金,並補足其間未付年

前項情形,於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 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年金開始給付後者,亦適用之。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的申請

第二十四條 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依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之約定申領「保單帳戶價值」時, 應檢具下列文件:

、保險單或其謄本。

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戶戶籍謄本。

申請書

四、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年金累積期間屆滿保單帳戶價值的申領

要保人依第十八條之規定申請一次領回「保單帳戶價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保險單或其謄本。

申請書。

三、要保人的身分證明。 三、要保人的身分證明。 本公司應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且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年金的申領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生存期間每年第一次申領年金給付時,應提出可資證明 被保險人生存之文件。但於保證期間內不在此限。被保險人身故後若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受益人申領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保險單或其謄本。

、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戶戶籍謄本。 、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一、文显人们多为显示。 陈第一期年金金額可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給付外,其他期年金金額應於各期 之應給付日給付。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第一期年金金額逾年金給付開始日 起十五日內未給付,或其他期年金金額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

受益人之受益權

第二十七條 身故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身故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身故受益人受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時,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身故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身故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按其他身故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身故受益人。

未還款項的扣除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本公司給付收益分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及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時,如要保人仍有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寬限期間欠繳之每月扣除額等未償款項 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年金給付開始日時,依第十九條約定計算年金金額。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二十九條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

之匯入帳戶與本公司外匯存款帳戶非為同一銀行時,則由要保人支付,其匯 款相關費用如附表一

福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五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 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

等,於本公司以青旬海水區及自然本志已起過水學的 時,於本公司以青旬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 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時,如有因匯款產生之費用,皆由本公司支付。但若其匯出帳戶

安怀人順為自私本思可,如日公園和建工之員用,自田平公, 與本公司外匯存款帳戶非為同一銀行時,則由要保人支付。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不分紅保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 第三十一條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約定辦理:
 一、真實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約定辦理:
 一、真實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約定辦理:
 二、因投保年齡錯誤,而致本公司短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於下次年金給付時按應付年金金額給付,並一次補足過去實付年金金額的差額,並於未來年金給付時打除。
 三、因投保年齡錯誤,而溢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重新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並於未來年金給付時扣除。
 前項第一、二就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各款約定之金額,規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的利率計算。

將由本公司負擔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 (安益人的指定及愛更等三十二條
 本契約受益人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得經被保險人同意捷定身故受益人,如未指定者,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二、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身故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前項身故受益人的指定或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則予批計或發绘批計書。

時,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項之身故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本契約如未指定身故受益人,而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者,其 受益順序適用民法第一十一百三十八條規定,其受益比例除契約另有約定外,適用民 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規定。

投資風險與法律救濟

第三十三條 要保人及受益人對於投資標的價值須直接承擔投資標的之法律、匯率、市場變動風險 及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信用風險所致之損益。 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慎選投資標的,加強締約能力詳加審視雙方契約,並

應注意相關機構之信用評等

施公司制於因可歸責於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或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之事由 減損本投資標的之價值致生損害要保人、受益人者,或其他與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 構所約定之賠償或給付事由發生時,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並基於要保人、 受益人之利益,應即刻且持續向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進行追償。相關追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前項追償之進度及結果應以適當方式告知要保人。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三十六條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條第三項、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三十 條約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後生效,並由本公 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三十七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 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豐利達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批註條款之訂立及優先效力

本法商法國巴黎人壽豐利達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以下稱本批註條款),適用於【附件】 所列之本公司投資型保險(以下稱本契約)。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牴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

投資標的之適用

適用本批註條款之本契約,其投資標的除依本契約約定外,另詳列投資標的如附表,

展別等的是一个人的人, 使要保人作為投資標的配置的選擇。 依本契約保險費收取之貨幣單位,其可投資之投資標的限制如下: (1)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者:僅適用人民幣計價之投資標的。

(2)非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者:除人民幣計價之投資標的外,其他計價之投資標的皆適

【投資標的之揭露】

一、投資標的簡介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

注意:

-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具一定程度之投資風險(例如: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 險、投資地區政治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等,且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 請自行評估投資風險並指定其配置比例。 共同基金之配息可能由該基金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 共同基金名稱後有標示本者,係指該共同基金於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註 1:投資標的之基金型態皆為【開放型】。 註 2:投資標的之投資目標:股票型為【追求長期穩健之資本增值】;債券型、債券型(月配)、債券組合型為【追求或取收益及資本增值】;貨幣型為【追求安全之投資選擇】; 平衡型為【追求中長期穩健資本增值】。
- 註 3:國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投資人須知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資料來源:彭博社(Bloomberg); 日期截至 2016.09.30

									見れれ		(Bloomberg),日期似主 2016.09.30
基金名稱	投資地區	基金種類	總面額	基金規模(百 萬) (30/09/2016)	幣別	管理機構	1 年報酬率 (%)	2 年報酬率 (%)	3 年報酬率 (%)	風險係數 年化標 準差(%)	基金經理人簡介
施羅德中國債 券基金-人民幣 抱資等級 沒高風級	* 全球(投資 海外) 	債券型	人民幣 六億	967.59	人民幣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Taiwan Ltd/Taiwan	10.99	12.63	N/A	2.57	李正和,政治大學 EMBA 全球經營與 貿易組碩士; 2011 年 1 月加入施羅德 投信, 現任基金管理部副總。
(本基金 相當比對 施羅德中國債 券基金-人民 幣(月配息) (債券且配息 息來源可 能為本金	全球(投資海外)	債券型	人民幣六億	967.59	人民幣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Taiwan Ltd/Taiwan	10.52	12.18	N/A	2.65	李正和·政治大學 EMBA 全球經營與貿易組碩士; 2011 年 1 月加入施羅德投信, 現任基金管理部副總。
元大中國機會 債券基金-人 民幣	全球(投資海外)	債券型	新臺幣 一百億 元	611.00	人民幣	Yuanta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Co Ltd/Taiwan	5.27	4.97	N/A	2.82	毛宗毅,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所畢業,曾任元大寶來投信國際部專業襄理、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 企劃部中級專員及三商美邦人壽精 算部統計決算科精算分析員
元大中國機會 債券基金-人 民幣(月配息) (基金之) 息來源 能為本金	上塚(汉貝	債券型	新臺幣 一百億 元	611.00	人民幣	Yuanta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Co Ltd/Taiwan	5.10	4.80	N/A	2.85	毛宗毅,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所畢業,曾任元大寶來投信國際部專業襄 業,曾任元大寶來投信國際部專業襄 理、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 企劃部中級專員及三商美邦人壽精 算部統計決算科精算分析員
宏利亞太人息 債券基金-人 民幣避險 (本基金)	2000年	債券型	新臺幣 一百億 元	6006.01	人民幣	Manulife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Co Ltd	9.21	N/A	N/A	1.88	王建欽,中央再保險公司 投資部 經理 理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國際投資部 科 長 Memill Lynch Associate
宏利亞太人息 債券基金-人 民幣避險(月 配息) (本基金) 配息本為 可能為本 金)*	五人 <u>儿</u> 迪	債券型	新臺幣 一百億 元	6006.01	人民 幣	Manulife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Co Ltd	13.52	N/A	N/A	4.34	王建欽,中央再保險公司 投資部 經理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國際投資部 科 長 Merrill Lynch Associate

資料來源:彭博社(Bloomberg); 日期截至 2015.10.31

二、投資標的簡介-貨幣帳戶 注意: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具一定程度之投資風險(例如: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等)且其 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請自行評估投資風險並指定其配置比例。 註:計息利率為本公司指定之保管銀行當月第一個營業日該計價幣別之活期存款利率。

	平局平石可旧处			
計價幣別	是否有單位 淨值	是否配息	投資內容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名稱
美元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註),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 月,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0。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歐元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註),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 月,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0。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英鎊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註),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 月,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0。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加幣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註),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 月,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0。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澳幣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註),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 月,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0。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紐幣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註),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 月,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0。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港幣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註),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 月,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0。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日圓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註),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 月,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0。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人民幣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註),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 月,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0。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三、投資標的經理人簡介-海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共同基金受益憑證投資標的管理機構名稱及地址 注意:

各境外基金之基本資料,若欲知其詳細之相關資訊,請進入各境外基金總代理機構網站查詢,或至法國巴黎人壽索取、查閱「投資人須知」。

若保戶欲了解基金之配息組成常	言道,可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總代理人之公司網站查詢相關訊息。		
資產管理公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管理機構地址	臺灣總代理	網址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11073 松仁路 89 號 9 樓	無	http://www.manulife-asset.com.t w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108 號 9 樓	無	http://www.schroders.com.tw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104 中山區 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無	http://www.vuantafunds.com

註:投資標的之選取、中途增加或減少標的,在發行或管理機構方面:選取信譽良好、財務體質健全、交易流程順暢,並符合法令要求之資格條件者,但當發行或管理機構之資格不再符合法令之要求或其營運狀况可能不利保戶時,本公司將本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將其刪除;在投資標的方面:於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之前提下,多元選取具流動性、具一定規模、信用評等良好之投資標的,但當投資標的不再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之要求或其可能產生不利保戶之情形時,本公司將本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將其刪除。

四、投資標的簡介一普通公司債(Corporate Bond)

注意: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請自行評估投資風險,並指定其配置比例。

- ◆ 債券名稱:法國興業銀行六年期人民幣計價普通公司債(第一期)
- ◆ 標的簡碼: IB105001
- ◆ 證券代號: XS1314846400
- ◆ 募集期間: 2016年11月7日~2016年11月30日
- ◆ 發行機構 (Issuer): 法國興業銀行 (Societe Generale,信用評等 S&P A / Moody's A2 / Fitch A)
- ◆ 商品評等 (Note Rating):無
- ◆ 計價幣別 (Currency): 人民幣
- ◆ 本投資標的風險程度為【保守型】
- ◆ 預計發行量 (Issue Volume): 不低於人民幣 1000 萬元
- ◆ 預計發行價格 (Issue Price): 100%
- ◆ 債券面額:每張為人民幣 10,000 元,係指本債券之發行面額
- ◆ 單位面額:每單位為人民幣 1 元,係指本公司所採用於計算帳戶價值之面額
- ◆ 投資下單日/人民幣換匯日:2016年12月16日
- ◆ 發行日 (Issue Date): 2016年12月28日
- ◆ 到期日 (Maturity Date): 2022 年 12 月 28 日
- ◆ 債券票面利率:不適用,但到期時一次給付投資收益率19%(即19%之單位面額x當時持有之單位數)
- ◆ 發行公司付款日:
- ◆ 2022/12/28(第六期),如非交易日,順延至次一交易日。
- ◆ 本公司付款日:發行公司付款日後第5個工作天
- ◆ 匯率參考日期:發行公司付款日後第3個工作天
- ◆ 提前贖回:若保戶於到期日前提前贖回,則贖回當時的帳戶價值並不保證為100%之單位面額×提前贖回時之單位數,以次級市場報價為之。
- ◆ 満期領回ク計算方式:
- ◆ 持有時間滿6年,領取當期投資收益並贖回100%之單位面額×當時持有之單位數。
- ◆ 交易日慣例:若交易日基準地於交易日因故無法交易者,將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
- ◆ 次級市場報價機構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本債券之各項給付係由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負完全清償責任,該機構之信用評等應為重要投資評估指標: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法國巴黎人壽)則負責提供該信用評等資訊之正確性。
- ◆ 注意事項:
 - 1. 發行或保證機構未來如有遭評等機構調降信用評等情事,法國巴黎人壽將相關事實公告保戶周知
 - 2. 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無法履行清償責任時,法國巴黎人壽將通知保戶,並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同時妥善處理與發行機構間的合約與所衍生的相關事務,為保戶方爭取最大利益。
 - 3. 本債券之投資收益及績效均以持有至評價日及到期日為準,100%之單位面額x當時持有之單位數,保戶須持有至到期日,由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保證之。
 - 4. 本債券之分銷費(通路服務費):
 - 費率標準:每年收取費率範圍不超過 0.5%,全部年限收取費率合計不超過 3%。
 - 計算方式:以原始投資本債券之人民幣金額乘以上述費率計算之。
 - 支付時間及方法:由交易對手於發行日支付予法國巴黎人壽。
- ◆ 投資風險(以下為參照自公開說明書之主要風險資訊,完整之風險資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
 - 1. 信用風險(Credit Risk):本債券之履行交付投資金額(以債券之發行幣別計)與投資收益支付義務,係由發行或保證機構提供保證,保戶須承擔發行或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信用風險」之評估,完全端視保戶對於本債券發行或保證機構之信用評等之評估;亦即本債券所提供的到期保證返還 100%之單位面額x當時持有之單位數及投資收益率或票面利率為發行或保證機構所承諾,非由法國巴黎人壽所承諾或保證。
 - 2. 利率風險(Interest Rate Risk):本債券自正式交割發行後,其存續期間之市場價格(mark to market value)將受發行幣別利率變動所影響;當該幣別利率調升時, 債券之市場價格有可能下降,並有可能低於票面價格而損及原始投資金額;當該幣別利率調降時,債券之市場價格有可能上漲,並有可能高於票面價格而獲得額 外收益。

 - 4. 市場價格風險:本債券之存續期間,若市場發生大幅度波動時,本債券之淨值將可能會波動。因此當本債券到期前如申請提前贖回,將導致您可領回的金額低於 原始投資本債券之人民幣金額(在最壞情形下,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
 - 5. 流動性風險:當市場發生大幅波動而喪失流動性或贖回單位過少時,本債券可能根本無法進行贖回。
 - 6. 最低收益風險:本債券為固定收益型商品,投資期間中依債券之約定給付投資收益率或票面利率,以及發行機構承諾於到期日償還 100%之單位面額x當時持有之
 - 7. 國家風險(Country Risks):本債券之發行機構與計算代理機構之註冊國如發生戰亂等不可抗力之事件將導致保戶損失。
 - 8. 法律風險:因國內、外政治、法規與稅法之變動,將可能導致保戶無法順利領回投資金額或承擔稅賦改變之風險。
 - 9. 一般市場風險:政治及經濟環境、商業條件、投資情緒及信心等諸多因素均可能影響債券之價格

投資風險認知:

- 1. 本人了解本債券之內容,該債券可能因市場價格波動,而對原投資本金或收益有所減損,本人已評估其潛在之風險後,自行作成獨立之投資決定,願承擔該等投資風險,如有任何投資損失概與保費代收銀行機構無涉。
- 2. 本人了解本債券是一種長期投資商品,該債券可能因提前贖回等因素,而對原投資本金或收益有所減損,本人已審慎評估其潛在之風險,本人有足夠資金投資該債券, 並不致影響未來之現金流量,如有任何投資損失概由本人承擔與保費代收銀行機構無涉。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70 號 18 樓

電話: (02)6636-3456

網址: http://www.cardif.com.tw/life/

本商品之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

免費服務電話:0800-012-899

申訴電話:0800-012-899

電子郵件信箱(e-mail): group_assurance_tw_parislife@tw.cardif.com

做為亞洲第一家的銀行保險公司, 法商法國巴黎保險集團永遠是您最值得信賴的朋友。